復興藝術實驗學院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暨作業原則(草案)

一、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辦理。

二、本校成立學生團體保險評選委員會，由校長召集、聯合行政主任、學務組長、護理師、教務組長、總務組長、會計主任組成，擇定配合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參加保險之校長為要保人，被保險人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三、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評選委員會擇定承保機構之方式另訂。保險費、保險理賠給付項目（包括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或受傷需要治療者）及金額等項明列。保險金額之訂定，宜考慮道德危險與保險費負擔等因素。

四、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補助每位學生每學年一百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五十元）。免繳學雜費學生或原住民身分學生，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留存學校：每人最高補助三百十三元（分上下學期，各為一百五十六元及一百五十七元）。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由教育部撥付學校後，再由學校直接支付保險公司。免繳學雜費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

五、學生轉學、休學、中途喪失學籍、開學後新入學及無力繳納保險費等情形之處理方式，以平安保險費依照本校學生休、退學相關退費規定辦理。

六、學校與承保機構簽訂之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內容，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文號後，公布於學校網路，以利學生查詢，必要時學校得對家長及學生召開學生團保險說明會議。

七、學生團體保險非強制性，學校鼓勵全體學生參加，辦理註冊相關業務時，於註冊單上標示學生團體保險退費程序，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學生，教育部不予補助，已成年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學校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

八、學校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申領第二學期）及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申領第一學期），備文檢具全校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人數明細及經費統整表三份（如附件）、有保險公司及學校用印之學生團體保險參加學生人數及保險費明細表一份及學校正式收據，向教育部請領。

九、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資料如行政會議紀錄、契約書、要保書、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明細表等相關資料編製專案檔案，留存學校保管備查，並列入教育部相關訪視及評鑑項目。

十、本作業原則經有學生代表出席之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